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蔡惠萍

電話：(03)3322101-7418

傳真：(03)3358254

電子信箱：0621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06002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市109年度「小桃子樂園網路徵文競賽」實施計畫1份(1090060022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09年度「小桃子樂園網路徵文競賽」第2期徵選活動，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09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「閱讀新桃園」閱讀教育計畫暨本局109年2月6日桃教小字第109000645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辦法摘要如下(餘請詳參實施計畫)：

(一)參加對象及項目：

1、童詩創作：低年級組(小學1至2年級)。

2、作文賞析：中年級組(小學3至4年級)、高年級組(小學5至6年級)。

3、中學生作文：國中1至3年級。

(二)每類別每人限參賽1件作品(國小依照年段與主題投稿)，於10月底由學校教師統一收齊後，依本市閱讀新桃園網站(<http://read.tyc.edu.tw/>)公告期程辦理。

教導處

109/07/08 15:44



1090004103

有附件

(三)成績公布：於12月中旬評選後公告於本市閱讀新桃園網站。

(四)獎勵：

- 1、特優5名：獎狀1張，禮券500元(4組共計20名)。
- 2、優選10名：獎狀1張，禮券300元(4組共計40名)。
- 3、佳作10名：獎狀1張，禮券200元(4組共計40名)。
- 4、參加獎：禮券100元(從參賽者4組中抽出20名)。

三、本案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楊明國小學務處徐主任（聯絡電話：475-4929轉310）。

四、檢附本市109年度「小桃子樂園網路徵文競賽」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